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以及任何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共同約定的其他適應症(除ES-SCLC外)的人體治療。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須向本公司支付首付款、監管里程碑款項、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本公司亦享有回購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產品許可權的回購權。

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7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許可協議修訂本

根據許可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度及復星醫藥集團就許可產品商業化進行的各項籌備工作，董事認為重新評估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屬適當。因此，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包括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回購權終止及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將構成許可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本公司擬就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的變更（包括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及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並尋求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終止選擇權，則上市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百分比率按回購權的行使價計算。由於有關回購權終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回購權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8月11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許可協議修訂本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A.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許可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22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基於本公司知識產權授予復星醫藥產業於美國商業化許可產品的獨家許可，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適應症以及任何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共同約定的其他適應症（除ES-SCLC外）的人體治療。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須向本公司支付首付款、監管里程碑款項、銷售里程碑款項、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及供貨價款項。本公司亦享有回購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產品許可權的回購權。許可協議的期限自其中指定的生效日期起有效，直至復星醫藥產業全權酌情決定許可產品於美國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並經事先一百八十(180)天的書面通知或由雙方根據許可協議中的約定情形提前終止。

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7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B. 許可協議修訂本以及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許可產品的臨床試驗進度及復星醫藥集團就許可產品商業化進行的各項籌備工作，董事認為重新評估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屬適當。因此，於2023年8月9日，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許可協議修訂本，以修訂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包括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回購權終止及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

許可協議修訂本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建議修訂

(i) 首付款修訂

根據許可協議，復星醫藥產業須支付首付款人民幣10億元，其中，人民幣5億元將於許可協議生效日期後三十(30)天內支付，剩餘人民幣5億元將於復星醫藥產業收到本公司重要現存監管材料後三十(30)天內支付。儘管如此，所有首付款應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支付。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所有首付款，因2022年末COVID-19影響而導致橋接試驗招募入組的患者未達到規定人數，本公司尚未提交包括FDA要求的橋接試驗相關數據在內的部分關鍵材料，該數據對於向FDA申請上市許可至關重要（「**關鍵數據**」）。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雙方同意修訂首付款的支付條款，因此首付款餘額人民幣5億元應根據以下時間表分兩期支付：

觸發事件	支付金額
本公司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二十(20)名患者	人民幣3億元
本公司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一百(100)名患者	人民幣2億元

此外，復星醫藥產業亦同意如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至少兩百(200)名患者，將向本公司額外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以獎勵本公司嚴格推進相關試驗並取得該成果（「獎勵款項」）。

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及獎勵款項乃經考慮以下理由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a) 預期橋接試驗招募入組至少一百(100)名患者時可獲得關鍵數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因2022年末COVID-19影響而導致橋接試驗招募入組的患者未達到規定的人數，本公司尚未向復星醫藥產業提供任何關鍵數據；
- (b) 儘管訂約方已同意應於2023年3月31日前支付所有首付款，但該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將能夠於該截止日期或之前交付關鍵數據的商業討論及理解。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未能交付關鍵數據乃由於任何一方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而延遲交付關鍵數據進而導致許可產品於美國的商業化進度延遲；
- (c) 本公司注意到相似藥品產品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入組速度通常在後期會顯著提升。根據當前患者招募入組的進展，本公司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兩百(200)名患者是可行的，屆時本公司將不僅收到全部首付款餘額，亦可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收到額外金額人民幣5百萬元的獎勵款項；及
- (d) 儘管收取首付款的餘額款項可能出現延遲，但鑒於雙方可能獲得的利益，雙方有意繼續進行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i)延遲支付首付款餘額的原因、(ii)修訂後的首付款總額不低於許可協議所載的原始金額、(iii)關鍵數據對於取得FDA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批准至關重要且因此必然須在橋接試驗中招募入組規定人數的患者、(iv)收到餘額的更新時間（僅相隔九個月且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v)本公司根據更新安排可收取的額外付款、(vi)訂約方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vii)成功合作可能產生的商業利益，本公司認為相比許可協議項下的原始條款，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及獎勵款項整體對本公司更為有利，且修訂首付款屬正當且具有商業合理性。

於本公告日期，橋接試驗入組人數已達到20人，本公司自復星醫藥產業收到合共人民幣8億元的首付款。

(ii) 回購權終止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訂約方同意終止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以下回購權：

- (a) 許可產品於區域內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本公司有權以前12個月期間許可產品於區域內淨銷售額(定義見下文)3倍的價格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須於許可產品於區域內首次商業銷售滿三(3)周年後的一(1)個月內行使回購)。前提是：總回購款不少於250百萬美元；及
- (b) 自許可產品於區域內首次商業銷售起至首次商業銷售滿第三周年期間，如果復星醫藥產業自許可產品於區域內連續兩(2)年未達到雙方約定許可產品預計銷量的百分之五十(50%)，則本公司也有權以許可協議下復星醫藥產業實際支付的首付款、里程碑款項及分擔的開發成本(如有)的價格回購許可協議下的許可權。

最初設置回購權乃由於(1)選擇權(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本公司認為於美國自行開展許可產品商業化可實現更大經濟效益的情況下，可從復星醫藥產業收回商業化權利；及(2)選擇權(b)使本公司能夠在本公司認為許可安排未能實現許可產品商業價值的情況下，從復星醫藥產業收回商業化權利。

本公司於同意終止回購權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倘本公司在美國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的成本分析、(ii)復星醫藥集團為在美國建立其商業化能力的投資以及復星醫藥集團已經擁有的強大能力，包括其與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iii)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提高特許權使用費率的更新安排獲得的額外利益以及(iv)本公司目前於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業務重點。

本公司於下文詳述相關考慮因素。

本公司了解到，復星醫藥集團自2022年末開始在美國進行許可產品商業化的籌備工作，其在美國的商業化能力顯著增強，具體如下：

- (a) 復星醫藥集團於2017年在美國成立自己的創新藥團隊(「復星醫藥美國團隊」)，涵蓋醫學事務、市場准入、銷售等職能，以促進其在美國的商業化活動。自復星醫藥美國團隊成立以來，復星醫藥集團投入大量精力及投資支援復星醫藥美國團隊的成長，以提升其在美國的商業化能力。自2019年至2023年，復星醫藥美國團隊獲得的投資總額大幅增長超過150%，主要用於招聘合資格員工及擴大可銷售藥品的種類及範圍。復星醫藥美國團隊已建立十多個基於不同技術及療法的內部研發部門，並擁有反映其關注的治療領域的多樣化產品線，包括血液及腫瘤、罕見病、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系統、傳染病等。此外，復星醫藥美國由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管團隊領導，他們曾在美國及歐洲領先的製藥公司從事商業運營及研發工作。

憑藉多年的行業經驗、優秀的管理團隊及對藥品渠道網絡建設的廣泛投入，復星醫藥美國團隊已擁有行業領先的許可能力，實現自研產品和合作夥伴創新產品的價值最大化。於2019年至2023年，復星醫藥美國團隊於美國商業化藥品的銷售額年平均增長超過50%，反映其在美國商業化藥品的強大能力。

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美國團隊已完成許可產品商業化的多項籌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審核、一級市場研究及產品開發策略審核。復星醫藥美國團隊亦持續開展其他籌備活動，如風險評估、渠道開發、分銷策略規劃及實施。本公司認為上述籌備活動對在美國商業化許可產品以達到目標銷售而言屬必要及關鍵。

- (b) 復星醫藥集團已於2023年1月與Syneos Health(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跨國合同研究組織(CRO))訂立合作安排，據此，Syneos Health將為許可產品在美國的商業化提供全面支持。根據合作協議，Syneos Health將成為復星醫藥集團的獨家商業服務供應商，其共同目標是建立一支全面、專門的商業化團隊，將藥品商業化，並共同投資復星醫藥集團在美國市場的產品上市計劃，該計劃將涵蓋許可產品的上市。

Syneos Health在六大洲110個國家擁有超過28,000名員工，在建設基礎設施以支持從臨床開發到醫學事務再到商業交付的端到端產品生命週期開發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根據Syneos Health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Syneos Health主要從事臨床解決方案及商業解決方案分部，其主要(i)為診斷開發提供I期到IV期臨床開發的綜合全球服務及(ii)提供商業化服務，包括部署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旨在整合臨床及商業化能力，以促進對患者群體、治療環境及產品時間表的了解。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Syneos Health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5,393.1百萬美元及266.5百萬美元。過去

八年，Syneos Health已為美國及歐盟地區多個治療領域的18種產品提供全面整合的上市支持，目前並持續為13個項目提供整合上市支持。本公司認為，憑藉Syneos Health在美國藥品商業化方面的堅實基礎、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復星醫藥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其商業化能力，以提高許可產品的未來銷售。

與此相反，由於本公司目前在美國並無專門的銷售團隊，倘本公司行使回購權及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則其將需要在美國設立其本身的銷售團隊。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評估，建立銷售團隊的總基礎設施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行政費用、監管費用及運營成本）估計不低於600百萬美元。建立一支能夠滿足許可產品商業化要求的團隊估計需要招聘約20名專業人員，由於缺乏熟悉美國市場的人才，這使本公司面臨巨大挑戰。因此，聘請及培訓專業人員以及處理醫療及報銷等相關行政或監管事宜將花費大量時間。假設本公司將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上述用於設立銷售團隊的總基礎設施成本將於許可產品自行商業化至少五年後才能完全收回。除時間及成本的考慮外，本公司自行商業化許可產品的其他挑戰包括缺乏在美國進行藥物商業化的相關經驗、客戶基礎、渠道網絡及合作夥伴關係。

此外，假設本公司根據其銷售計劃於2025年開始商業化許可產品，經計及許可產品於約八年的預測期間的估計收入（其主要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許可產品的估計售價，經參考目前在美國上市銷售的類似藥品；(ii)估計患者人數，經參考許可產品的當前臨床進展及本公司過往類似臨床研究的相關增長率；及(iii)許可產品的估計市場份額，經參考類似規模的相似藥品的市場份額）後，預計於2025年許可產品的銷量將不會超過復星醫藥集團自行商業化情況下預計銷量的60%，且由於到2032年本公司商業化許可產品的預計銷量低於復星醫藥集團商業化許可產品的預計銷量的四分之一，未來預計銷量的差距將擴大。

此外，鑒於本公司同意終止回購權，復星醫藥產業同意在若干情況下提高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若干特許權使用費率，這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益。詳情請參閱下文「(iii)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估計，尤其是(i)復星醫藥集團憑藉其敬業及專業的團隊、全面的籌備工作及策略以及在美國的強大合作夥伴關係而增強的商業化能力、(ii)本公司在美國建立自己的銷售團隊將產生高額成本、(iii)復星醫藥集團將許可產品商業化的更高預計銷量及(iv)經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綜合影響，本公司認為，終止回購權在商業上更為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iii) 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之修訂

許可協議所載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如下，其乃於訂立許可協議之時通過評估同行公司就類似性質的交易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參考現行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權使用費率
就少於或等於25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0%
就大於250百萬美元但少於或等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4%
就大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8%

淨銷售額指由復星醫藥產業、其關聯公司或其獲授分許可人(如適用)或其代表於許可協議的期限內在公平交易中就銷售許可產品向任何第三方開具的發票總額，減去以下扣除金額(惟其與上述銷售許可產品有關且受訂約方可能共同商定的任何上限所規限)：

- (a)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慣常貿易、現金或數量折扣或回扣；
- (b)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因價格調整、賬單調整、貨架庫存調整或初始庫存費用調整；
- (c)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與銷售許可產品直接相關的退款；
- (d)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應付予相關稅務機關的稅項(包括增值稅、貨物稅、消費稅、銷售稅及類似稅項及關稅)(但為清晰起見，明確不包括任何針對此類銷售所得收入評估的所得稅)；

- (e) 合理估計或實際已產生的拒收、過時、召回或退貨金額及任何壞賬核銷(前提是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將作為淨銷售額加回);及
- (f) 其他已自許可產品的總銷售額中扣減或扣除及與上文所列的該等扣減及扣除類似的明確可識別金額。

倘任何許可產品以公平交易方式(現金獨有)以外的價值銷售(如以實物交易或對銷交易)或倘收取非貨幣代價作為代價,則淨銷售額應參考許可產品於適用國家於過往期間以公平交易方式以現金出售大致相似數量的淨銷售額釐定。

倘許可產品小瓶作為免費樣品發放,則將構成推廣成本或折扣,且不會成為淨銷售額的一部分。

誠如通函所載,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復星醫藥產業向本公司遞交淨銷售額報告當日按季度基準支付。

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訂約方同意,倘促成淨銷售額的交易不包括復星醫藥產業開發的任何聯合療法(「非聯合適應症」),則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各增加1%,因此在該情況下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應支付如下:

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權使用費率
就少於或等於25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0%
就大於250百萬美元但少於或等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5%
就大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9%

然而,倘促成淨銷售額的交易包括復星醫藥產業開發的任何聯合療法,則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與許可協議所載者保持一致,如下所示:

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範圍	特許權使用費率
就少於或等於25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0%
就大於250百萬美元但少於或等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4%
就大於400百萬美元的該部分	18%

與許可協議項下的條款相同，經修訂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將於每季度結束後30天內復星醫藥產業向本公司遞交淨銷售額報告當日按季度基準支付。

非聯合適應症的年度累計淨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增加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因回購權終止而向本公司提供額外回報。根據本公司同行進行的涉及與許可協議類似主體事項的可比安排，慣常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平均值介於15.0%至18.4%，中位數介於17%至20%。因此，經計及非聯合適應症的特許權使用費率增加後，本公司認為經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介於10%至19%，與市場慣例基本一致。

此外，根據對各種因素（主要包括美國成人人口預測及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發病率)的整體評估，並根據非聯合適應症免疫療法資格、市場准入、未來競爭、依從率及每個週期的治療成本進行調整，考慮到非聯合適應症的潛在市場份額以及估計的治療持續時間，本公司估計未來三至五年內非聯合適應症的年度累計淨銷售額將超過250百萬美元，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屆時本公司將有權獲得額外的1%特許權使用費。此外，根據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美國一家擁有500多名分析師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全球SCLC治療市場進行的研究，預期到2029年，SCLC治療市場將佔約214.4億美元。於2022年至2029年期間的預期累計年增長率約為10%。在此背景下，預期非聯合適應症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未來將隨著SCLC治療市場的預期增長而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經修訂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屬正當且具有商業合理性，並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利益。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許可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2) 生效日期

許可協議修訂本將於下列情況發生之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a)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b)根據復星醫藥產業組織章程細則經其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如須）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及(c)雙方簽訂許可協議修訂本。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產業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故復星醫藥產業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將構成許可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本公司擬就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的變更(包括修訂首付款餘額支付時間表及修訂特許權使用費款項的特許權使用費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條文並尋求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如上市發行人集團終止選擇權，則上市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分類。百分比率按回購權的行使價計算。由於有關回購權終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回購權終止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董事確認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建議，其詳情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集團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已就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許可協議修訂本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復星醫藥產業

復星醫藥產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醫藥行業投資、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等業務。

(b)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2019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F. 一般資料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法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計將於2023年8月11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許可協議修訂本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b)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的交易。復星醫藥產業及其聯繫人(包括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該等公司為復星醫藥產業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56%的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提呈的有關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G.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許可協議修訂本」	指	本公司與復星醫藥產業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9日的許可及供應協議修訂本，以修訂許可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許可協議修訂本項下的交易
「復星實業」	指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9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產業」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就許可協議修訂本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復星醫藥產業、復星新藥及復星實業除外)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及復星醫藥產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許可及供應協議
「許可產品」	指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藥品產品，亦稱為漢斯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或 「中國境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港澳台地區
「建議修訂」	指	建議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修訂許可協議的條款
「監管里程碑款項」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監管里程碑款項
「回購權」	指	本公司回購許可協議項下許可權的權利
「特許權使用費 款項」	指	如許可協議所載，復星醫藥產業應付本公司的特許權使用費款項
「銷售里程碑款項」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銷售里程碑款項
「回購權終止」	指	建議根據許可協議修訂本終止回購權
「供貨價款項」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供貨價款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區域」	指	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首付款」	指	復星醫藥產業根據許可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首付款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2023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